

成都理工大学文件

成理校教〔2022〕14号

关于印发《成都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成都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经2022年6月8日学校2022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理工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价与督导，保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和《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分为四川省抽检和学校抽检。四川省抽检是指四川省教育厅组织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学校抽检是由教育评价与督导处代表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

第三条 四川省抽检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学校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

第四条 学校论文抽检分为随机抽检和重点抽检两类。

（一）随机抽检

根据各专业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规模，按不低于 2% 的比例随机抽检，覆盖全部本科专业。

（二）重点抽检

对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论文，视具体情况实施重点抽检，抽检比例最高可为 100%。

1. 近三年各级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专业或教师指导的论文;
2.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首批论文;
3. 首次担任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所指导的首批论文;
4. 答辩环节存在疑义的论文;
5. 其他有必要进行重点抽查的论文。

第五条 学校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六条 学校抽检重点对论文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及学术规范等要素进行考察。

(一) 选题意义

1. 选题目的。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2. 研究意义。面向所在专业领域前沿问题、实际问题或工程问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二) 写作安排

3. 文献调研。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追踪本领域研究现状或行业动态，能支撑论文（设计）的选题。
4. 进度安排。写作进度安排合理，工作量饱满。

(三) 逻辑构建

5. 层次体系。体系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6. 逻辑结构。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四）专业能力

7. 综合应用知识能力。综合运用本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开展研究或解决实际问题、工程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8.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研究方法合理，论证分析严谨，数据记录规范，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9. 创新能力。阐明新观点，或将经典理论创新应用，或阐释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五）学术规范

10. 行文规范。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11. 引用规范。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第七条 评议专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根据评议要素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议。其他形式的毕业论文（如毕业设计、毕业作品、发明、专利、毕业实习报告、案例分析、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实践报告、设计策划方案、创作作品等），评议专家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参考评议要素进行评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教育评价与督导处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制定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方案，确定论文抽检方法、比例和重点。

第九条 各学院按专业类向教育评价与督导处推荐符合条件的校内外专家，教育评价与督导处按专业类组建本科毕业论文评议专家库。原则上，评议专家应具有 5 届及以上毕业论文指导经历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第十条 学校根据上一学年度所有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清单、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综合考虑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等因素，确定学校抽检论文名单。

第十一条 学院对被抽检论文及附件材料（论文查重报告和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成绩评定书等）进行涉密审核及盲审技术处理（隐去作者姓名、班级、学号和指导教师姓名、致谢页等相关信息）。论文送检前严禁人为加工修改（除按盲审要求进行技术处理外），否则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 评议专家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客观评议本科毕业论文，采用百分制评分，并提出评议意见。根据总分确定“优秀”（ $90 \leq \text{优秀} \leq 100$ ）、“良好”（ $75 \leq \text{良好} < 90$ ）、“一般”（ $60 \leq \text{一般} < 75$ ）、“不合格”（ < 60 ）四个等级。对评议为“不合格”的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每篇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四条 教育评价与督导处依据专家评议意见形成学校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工作报告。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五条 四川省抽检和学校抽检结果由教育评价与督导处向各学院反馈，并以适当形式公布。各级各类本科论文抽检结果作为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专业结构调整、本科招生计划分配、推免研究生计划分配、新专业申请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对各级各类本科论文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论文作者和培养单位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对指导教师的处理

1. 第一次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学校对指导教师提出警告。

2. 三年内第二次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取消指导教师当年教育教学评优评先资格，当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优秀。

单一批次抽检出现两篇及以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计为两次“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二）对毕业论文作者的处理

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作者进行处理。

（三）对本科生培养单位的处理

1. 对连续两年在四川省和学校抽检中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或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院，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减少相关学院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2. 对连续三年在四川省和学校抽检中“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责令其暂停招生。

3. 学校将四川省和学校抽检结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纳入学院人才培养负面清单，扣减所在学院教学绩效考核积分 1000 分/篇。

第十七条 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环节发现涉嫌学术不端行为者，按国家及学校有关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文件进一步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过程管理。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要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教育评价与督导处定期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学生或指导教师对学校抽检结果或评审意见存在异议，可向教育评价与督导处提出申辩，由教育评价与督导处组织专家就申辩事项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专项经费，确保省级和校级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教育评价与督导处负责解释。

附件：成都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附件

成都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议要素
选题意义 (10)	选题目的(5)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研究意义(5)	面向所在专业领域前沿问题、实际问题或工程问题,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写作安排 (15)	文献调研(10)	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追踪本领域研究现状或行业动态,能支撑论文(设计)的选题。
	进度安排(5)	写作进度安排合理,工作量饱满。
逻辑构建 (20)	层次体系(10)	体系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逻辑结构(10)	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专业能力 (35)	综合应用知识能力(10)	综合运用本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开展研究或解决实际问题、工程问题的能力 和素养。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15)	研究方法合理,论证分析严谨,数据记录规范,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 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创新能力(10)	阐明了新观点,或将经典理论创新应用,或阐释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学术规范 (20)	行文规范(10)	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引用规范(10)	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